

附件 1

水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履职尽责、保障监督和考核评价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受委托的组织中，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领取行政执法证件，直接从事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统一管理 with 分级负责相结合，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做到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既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又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系统水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监督工作，以及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具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

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监督工作，以及本级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具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法制工作机构，承担水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级水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履行行政许可、行业监管等职能的相关机构，负责本级水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内部工作机制，理顺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制度建设、执法监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组织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组织开展指导性案例发布、执法信息统计、案件挂牌督办和对外移送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履行行政许可、行业监管等职能的相关机构，按职责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发现并查处水事违法行为，配合做好指导性案例发布、执法信息统计、案件挂牌督办和对外移送等相关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专设执法工作机构的，水行政执法职责分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事（企）业单位承担水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承担综合技术支撑或者服务工作的单位；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承担水资源、河湖、水库、水旱灾害防御、水土保持、节水、建设运行、水文、引调水、农水水电等工作的单位；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单位和组织。

委托机关应当根据受委托组织条件，合理确定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委托事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委托的事项。

委托实施水行政执法，委托机关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同受委托组织签署委托书。委托水利部直属单位的，由水利部相关业务主管司局提出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拟在水行政执法岗位工作或者直接从事执法业务的人员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后，方可申请领取行政执法证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不得独立从事执法活动。

水利部负责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核发和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地方水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九条 初次申请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宪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熟悉从事本岗位工作必需的公共法律知识、水法律法规，有一定的水利专业知识；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水利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偏远地区水利管理单位工作的人员及复员转业退伍人员初次申请行政执法资格的，经证件制发机关批准，文化程度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放宽到大学专科。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请行政执法资格：

（一）工勤岗位、劳务派遣、临时聘用和试用期人员；

（二）上一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者不合格的人员；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尚在处分期间或者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

人员。

新招录（聘）人员试用期间可以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试用期满后申请行政执法资格。

第十一条 水利部核发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各业务司局、直属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对拟申请领取执法证件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提出证件申领申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行政执法证件编号等信息，通过单位公告栏、相关网站或者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水利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部本级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和审验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本级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和审验工作。

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水行政执法工作且符合本规定，需要延续行政执法资格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由本人所在单位向证件制发机关申请直接换发新证。地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现场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未按规定佩戴或者出示证件的，不得实施执法行为。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安排，梳理本部门行政执法依据，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将本部门依法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分解落实所属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执法职责，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

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职责，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切实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第十六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活动，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文书规范。实施执法活动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因其身份、地位、职业、宗教信仰以及经营主体的所有制性质等有所歧视。

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行政相对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主管领导可以提出回避要求，由所在单位作出回避决定。

第十七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八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工作全过程。

第十九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 （二）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 （三）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者；
- （四）故意推诿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 （五）庇护本地方、本部门、本系统的不正当利益；
- （六）作风粗暴，侵犯公民的人身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权；
- （七）损害公共利益；
- （八）以执法名义随意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
-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机制。

水利部法制工作机构指导全国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部本级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本级及所属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水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司法行政部门

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包括公共法律知识，水法律法规、水利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初次申请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应当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分为集中学习和岗位实训两个阶段，合计时间不得少于120学时。

水行政执法人员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在岗培训。

第二十二条 对水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进符合规范化体系要求的实训基地和现场教学点建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将水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管理、培训考试、执法装备配备以及执法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为水行政执法人员正常履职提供下列保障：

（一）配备履行职责应当具备的办公设备、技术装备、防护装备等；

（二）按照公务用车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水行政执法实际，配备必要的执法巡查车辆、船艇等交通工具；

（三）配备适当的询问室、调解室、听证室、物证室等

执法辅助用房；

（四）支付工资报酬，提供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权益保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为一线水行政执法人员提供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提供心理咨询疏导和危机干预，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规范执法、教育培训以及遵纪守法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调整执法人员职务、职级、岗位、工资和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健全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全方位管理和常态化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委托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组织水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并对其执法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水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过错行为应当追究责任，但情节轻微，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责任调查、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损失、阻止危害后果发生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执法人员，由主管机关根据

具体情形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对水行政执法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索贿受贿、敲诈勒索或者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由有关机关依纪依法给予处分，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中从事水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是指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重大，跨流域、跨行政区域水事违法等案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